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06號

異議人 林晏仲

上異議人林晏仲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
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
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4年10月2日送達正本於異
議人，而本件異議之提出，則為民國114年10月30日，顯逾
法定期間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